**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0795〕

第 0632 号〔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类〕 2022年1月18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高苏秦 | | 代表证号 | 0079 | 代 表 团 | 黔江区 |
| 工作单位及  通讯地址 | | 重庆市黔江区委，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365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13609480796 | | |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代表个人建议 | | | | | | | |
| 建议标题: 关于规划建设黔江至务川高速公路的建议  〔正文附后〕 | | | | | | |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   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 | | | |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  □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 | | | | |
| 处 理  意 见 | □代表建议 |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财政局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 | | | | |
| □工作参考 |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在答复函及回执中分项列出，并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697，67678756。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规划建设黔江至务川高速公路的建议**

一、提出建议理由

黔江至务川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黔务高速）已于2019年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和《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规划建设项目，是黔江“1环8射”高速公路网中南向大通道。该高速公路黔江段长约40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5米，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助推武陵山区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需要。黔务高速是黔江经务川快速南下的新通道，也是鄂西地区、渝东北、渝东南南向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沟通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地区的重要通道走廊之一，同时具有衔接成渝双城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作用。二是开辟云贵片区北上新通道的需要。黔务高速和已建成通车黔江至恩施及黔江至石柱高速公路形成贯穿南北大通道，成为云贵片区与中原地区、京津冀地区最便捷的通道之一，进一步促使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蒙俄通道有效衔接。三是加快构建黔江对外快速交通体系的需要。项目建设将新增黔江南向对外出口通道，全面提升黔江综合交通枢纽能级，进一步优化武陵山片区交通运输结构，促进沿线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议

一是恳请市交通局支持将该项目纳入新一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并列入建设计划，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

二是恳请市交通局协调沿线区县尽快同步启动前期工作，并帮助区县开展项目招商建设工作。

三是恳请市交通局加大对市财政协调力度，按照《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支持区县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通知》（渝交发〔2020〕6号）文件精神，以1200万/公里建设补助标准，支持解决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代表姓名：高苏秦

通讯地址：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365号

联系电话：13609480796

邮 编：409000